

##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沙钢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075）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30日、8月6日、8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5、临2015-046、临2015-047）；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8），2015年8月27日、9月7日、9月12日、9月19日、9月26日、10月10日、10月17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8日、11月4日、11月11日、11月18日、11月25日、12月2日、12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9、临2015-056、临2015-057、临2015-059、临2015-060、临2015-062、临2015-063、临2015-068、临2015-069、临2015-071、临2015-073、临2015-074、临2015-075、临2015-076、临2015-07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，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相关业务，且在境内外拥有多项资产，交易方案设计的难度较大，交易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。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问题正在沟通协商中。公司在抓好钢铁产业“上等级”的同时，正积极研究向新能源、新材料、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领域转型发展布局，相关领域的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亦正在积极推进中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开

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6日